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萬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間聲請再審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83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定有明文。又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另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……□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準此，聲請本院為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應符合其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要件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聲字第654號裁定聲請再審（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83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。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為低收入戶，現失業中，年收入所得僅新臺幣（下同）12元，日常全靠救濟度日，亦無財產可供變賣，存款僅剩3元，且尚積欠健保債務5,080元及法院債務1,050元，無力償還；聲請人無業無收入無財產可供擔保，不符銀行信用借貸資格，且聲請人曾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0年度救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、臺中地院113年度中救字第45號、第54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為此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。惟查，另案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僅及該案，尚不足以作為釋明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憑據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或提出保證書以代之，俾供本院審酌。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就本案（即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83號）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基金會民國114年3月24日法扶總字第1140000729號函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即屬無從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　彥　碩